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江苏银行朝阳门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江苏银行朝阳门支行继续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北京首创爱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北京首创爱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挂牌底价拟为评估后的北京首创爱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197.93万元，评估报告尚需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报备，交易价款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结算；

2、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关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14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50.9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14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PPP投资引导基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山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PPP投资引导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基金一期规模为16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0,000万元，持有基金12.42%的份额；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基金0.63%的份额；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14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